彰化市彰化生活藝文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彰化市公所彰市行政字第 1120053533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維護 彰化生活藝文館場地及設備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由本所行政課管理。
- 第三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之使用、租用範圍為一樓禮堂及其附帶 設備、舞台、後台、廁所等,前面一至三樓辦公室空間不對 外出借。
- 第四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禮堂場地之使用、租用以慶典、典禮、 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活動等為原則。私人婚喪喜慶 及各級學校社團活動一概謝絕。
- 第五條 除本所外之各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 禮堂場地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件一),詳填使用事由並 加蓋印信,於使用前一週送經管理單位簽准,並繳清費用領 取收據後使用。
- 第六條 彰化生活藝文館禮堂場地收費標準如下:
 - 一場地費:上、下午各一場,每場為新臺幣六千元,晚上及例假日每場各新臺幣八千元。並提供現有燈光、音響、冷氣。

預演費:上、下午場各為新臺幣二千元。佈置或預 演綵排一律在上班時間內,且各以一場為限。

- 二 場地租用場次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- 三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,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算,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- 第七條 本所各課室舉辦之活動免收費用,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 書,送交管理單位登記。
- 第八條 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有下列情事者停止租用:
 - 一 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。
 - 二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 -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,不聽勸告者。
 - 四 違反租用申請內容,擅自變更用途,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 -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- 上項因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停止租用者,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九條 申請場地租用後無故不使用,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之一部份或全部,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 -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,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 知本所者,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
-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,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, 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,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 之費用。
- 三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,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 用時,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- 四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,得通知申請人改期,如無法改期者,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,並填具同意書(附件二)。
- 第十條 使用、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舉辦活動,其秩序及安全維護 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使用、租用單位負責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、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請遵守下列事項:
 - 一 彰化生活藝文館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,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,如有毀損或遺失,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 - 二 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,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三 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 舉行,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 - 四 彰化生活藝文館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,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 - 五 彰化生活藝文館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或設置爐灶

生火。

六 場地使用後,應將場地恢復原狀,並負責場地清潔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彰化市彰化生活藝文館場地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	位		聯絡	地址			
	姓	名		人	電話			
使用場地事由								
佈置或預演日期		自	年	月	日	時起		
				上午	場下午	場合計	場次	
		至	年	月	日	時止		
正式使用日期		自	年	月	日	時起		
			上午	場下午	場晚間	場 合計	場次	
		至	年	月	日	時止		
參 加 人 數								
使用其他設備								
繳納金額		場地費		元	應繳費 用合計			
		預排費		元		新台幣 萬 仟元整		
			其他		元			
備註								
7			·	4 . Ja			\. -	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

主任秘書

市長

同 意 書

茲向彰化市公所申請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年 月 日 午 時至年 月 日 午 時止,共 天 場次,借用彰化生活藝文館,如有違反管理自治條例之各項規定,隨時接受停止借用。借用場地如 貴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,申請人絕無異議不得請求賠償損失,特此切結。

立同意書人:

(申請人)

單位及職稱:

(私人填身分證字號)

姓 名:

地 址:

(加蓋申請單位印信)

中華民國年月日